

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制定乡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听证会的公告 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等有关规定，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拟于2021年10月召开制定乡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听证会。现将本次听证会参加人、旁听人员、新闻媒体等产生方式及具体报名办法公告如下：

1、听证会参加人共19名。其中：消费者8名，经营者3名，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1名，市人大办1名，市政府办1名，市政协办1名，市财政局1人，市城市管理和执法局1名，市总工会1名，市消费者委员会1名。上述参加人采取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委托消费者委员会和主管部门推荐方式产生。

2、听证会设旁听席，旁听人员10名。旁听人员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报名情况，按照报名顺序选取。

3、听证会设记者席，新闻媒体1家。与会采访的新闻媒体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新闻媒体报名情况，按照报名顺序选取。

公众和新闻媒体可通过电话报名（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电话：2225233），报名截止日期：2021年9月10日。

特此公告

